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设立中原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开封市人民政府和易华录在了解大数据及相关领域的前提下，深入分析了开封市当地城市发展现状，梳理了城市发展的几个重要需求，积极探索大数据产业在开封市落地和实施的思路，拟投资建设河南开封城市数据湖项目。拟成立开封易新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2,000万元，其中，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拟出资16,32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15,6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收购国富瑞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鉴于武清数据中心项目的后期建设与运营内容涉及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及大数据应用，与易华录的主营业务契合度较高，且易华录具备承接该项目的技术资源及相关能力。为保障该项目顺利落地，易华录公司拟收购衢州三维产业发展中心持有的国富瑞数据科技30%股权和内蒙古中商云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富瑞数据科技5%股权，收购完成后，易华录共持有国富瑞数据科技3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